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

总则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各级消防安全职责，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安全条例》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落实消防安全逐级负责制，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现将公司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和其他有关消防安全责任规定如下。

一、公司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公司负责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公司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1、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公司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公司的消防安全情况；
- 2、将消防工作与公司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3、为公司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4、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5、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6、组织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职责

公司确定综合管理部经理为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3、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4、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5、组织实施对公司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6、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7、公司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8、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三、公司各部门、团队负责人消防安全职责

- 1、公司各部门、团队负责人对本部门的消防安全负总责。
- 2、认真贯彻并严格落实公司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将消防安全工作同其他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 3、加强本部门、团队的消防设施、电器设备及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
- 4、针对本部门、团队岗位火灾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5、每月组织本部门、团队对所辖区域进行一次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组织整改火灾隐患，作好记录存档备查并按时上报有关情况，本部门、团队无法整改的火灾隐患要及时上报消防安全管理人。

四、消防安全生产岗位员工消防安全职责

- 1、协助消防安全管理人起草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负责监督检查落实。
- 2、在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实施防火检查、防火巡查，并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3、拟定消防安全工作的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4、组织对单位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工作，定期组织检查消防设施器材在位和完好情况，及时提出消防设施器材配备、维修、更新意见。

5、组织实施对员工的消防知识及技能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6、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单位消防档案。

7、按照规定办理动火作业、监督动火部门或人员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严格执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动火管理制度。

8、督促各部门、团队做好各自的消防安全工作。

9、负责消防安全会议文件的起草、会议记录及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10、负责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的配备、管理工作。

五、员工消防安全职责

1、每名员工都有维护单位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

2、每名员工都要认真贯彻落实单位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发现火灾隐患都有义务向有关部门反映，积极配合单位整改火灾隐患。

3、每名员工都要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和防火灭火知识、技能，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积极参加义务消防队组织的各项活动。

4、每名员工都要熟悉所在营业场所的消防安全设施位置、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在立即报警的同时要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

5、每名员工都要保障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杜绝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附则

本规定由国投创益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